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公告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2) 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及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履職順延至2026年6月1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選舉出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日止。董事會於2026年5月20日議決提名(i)劉國清博士、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ii)劉怡然女士獲重選，及張建平先生(「張先生」)獲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獲重選，及蘇佳女士(「蘇女士」)獲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同時，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廣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及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與第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於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中，由於任期屆滿及工作安排，畢壘先生(「**畢先生**」)及項陽博士(「**項博士**」)將分別於批准重選或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畢先生及項博士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自董事會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新選舉產生的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張先生及蘇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建平先生

張建平先生，46歲，自2004年7月加入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長期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現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兼南區總經理、北京世紀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中交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同時擔任多項重要行業職務，包括中國國家標準委員會地理資訊標準化委員會測繪分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地理資訊產業協會高精地圖工委會主任委員、中國地理資訊產業協會全球地理資訊工委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通信學會數位孿生分委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汽車智慧共用出行工委會委員，在行業標準制定、技術方向引領及產業資源整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與影響力。

張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讀於武漢大學，獲地圖學與地理資訊系統本科學位；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於武漢大學取得測繪工程工程碩士學位；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於北京大學光華學院完成EMBA學習；2025年9月至今就讀於武漢大學攝影測量與遙感國家重點實驗室，攻讀卓越工程博士學位。

蘇佳女士

蘇佳女士，45歲，在投資銀行、私募股權、管理諮詢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彼擔任貝恩公司顧問；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投資分析師；2009年8月至2016年11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最後擔任香港證監會第1、4、6類受規管業務負責人員及全球投資銀行部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3)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1)投資銀行部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江蘇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牛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2月起，擔任PPLabs Technology Limited首席財務官；自2026年2月起，擔任北京銀河通用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女士於2003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會計與金融雙主修)及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學院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方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亦為IEEE榮譽學會EtaKappaNu會員。

蘇女士已確認(i)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具備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蘇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其條款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蘇女士(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新選舉產生的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各自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2)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及蘇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已就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薪酬提出建議。2026年度薪酬計劃乃根據2025年度薪酬制定如下：

- (i) 第二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開國先生、譚明奎博士及蘇女士)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含稅)；
- (ii) 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董事職位除外)的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劉怡然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及
- (iii) 第二屆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即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將不會因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彼等各自將就其在本集團內兼任的職務於本公司領取薪酬。彼等各自的薪酬按照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務，依據本公司有關內部政策執行；

上述董事重選／選舉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有關董事重選／選舉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第二屆董事會擬重選及選舉的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將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項重選或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自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第一屆董事會退任非執行董事畢先生及第一屆董事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博士在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將一併廢止，相關規章制度中關於監事會相關條款亦同步做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將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項之日起解除職務。在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前，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及監事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盡責履行監督職能，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配售，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42,075.92萬元，股份數變更為42,075.92萬股。根據《公司法》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擬同時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對外擔保條款進行修訂，並同步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章程修訂」)，本次章程修訂主要包括將監事會相關職權授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刪除監事相關表述、修改對外擔保相關條款、修改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及股份總數，同時，公司章程將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要求作出相應更新。

本次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上市公司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上市公司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訂)》制訂本章程。</p>
2.	<p>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6,746,400元。</p>	<p>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420,759,200</u>元。</p>
3.	<p>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是：互聯網信息技術開發；計算機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汽車安全系統的研發、銷售；電子產品研發與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是：汽車安全系統的生產製造。</p>	<p>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是：互聯網信息技術開發；計算機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汽車安全系統的研發、銷售；電子產品研發與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u>汽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u>(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是：汽車安全系統的生產製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06,746,400，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406,746,400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u>420,759,200</u>，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u>420,759,200</u>股。</p>
5.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u>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u>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6.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8.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u>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9.	<p>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u>了</u>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三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p> <p>股東會審議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董事會審議通過前</u>，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二) <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三)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u></p> <p><u>股東會審議第(一)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股東會審批權限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宜，一律由董事會決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p><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備</u>。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13.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14.	<p>第五十四條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
15.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設置監事會副主席或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召開</u>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18.	<p>第六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p>第六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19.	<p>第六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六十七條 會議<u>主持人</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需)、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股東代表</u>、律師(如有)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21.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u>(如有)</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u>不得</u>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u>不得</u>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u>不得</u>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u>不得</u>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u>不得</u>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八)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九)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十) 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本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八)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九) <u>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上述第(六)項規定。</u></p> <p>本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九十四條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p>本條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十五條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本條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本條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p> <p>-</p>
24.	<p>第九十八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所確立的標準。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所確立的標準。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七)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p> <p>(八)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u>(五)</u>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u>(六)</u>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p> <p><u>(七)</u>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p> <p><u>(八)</u>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本條第(四)、(五)、(十)項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本條第(四)、(五)、(九)項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25.	<p>第一百〇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行事。</p>	<p>第一百〇三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行事。</u></p>
26.	-	<p>第一百〇八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且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p> <p>(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p> <p>(一) <u>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五)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六)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28.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29.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30.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32.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33.	<p>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u>股東會審議通過</u>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還進行了如下變更：

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監事會表述，並刪除了監事會章節，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接。

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順序調整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內容中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鑒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表格中逐一系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本次章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次章程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本次章程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本次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年度股東會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建議重選／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本次章程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選舉董事及本次章程修訂的詳情，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